

盘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相关部门、直属机构，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委会、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盘锦高升经济区管委会：

《盘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十四五”时期是盘山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辽宁振兴

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历史时期，全县上下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战略定位，深入落实“四个着力”、“三个推进”，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组织实施好《纲要》，全面完成《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不断提高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建成精致盘山、魅力盘山、幸福盘山！

盘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目 录

序 言	- 1 -
第一章 转型升级 盘山县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抉择	- 2 -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	- 2 -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环境	- 7 -
第三节 把握转型升级的战略基础	- 8 -
第二章 攻坚克难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 12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2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2 -
第三节 奋斗目标	- 13 -
第三章 创新驱动 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 18 -
第一节 完善产业科技创新生态系统	- 18 -
第二节 培育创新引领型企业	- 20 -
第三节 打造创新创业人才新高地	- 22 -
第四章 扩量升级 构建现代化工业新动能	- 25 -
第一节 打造绿色石化产业集群	- 25 -
第二节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 27 -
第三节 完善“三产融合型”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	- 29 -
第四节 加快数字化发展	- 30 -
第五节 大力推动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	- 31 -

第五章 提质增效 构筑现代服务业新体系	33	-
第一节 培育专业化物流产业	33	-
第二节 做大做强旅游产业	36	-
第三节 扶持发展精品特色商贸产业	39	-
第四节 积极引导鼓励健康养老家政服务业发展	41	-
第六章 强农惠农 铸造特色现代农业新品牌	43	-
第一节 做强特色新型优势农业	43	-
第二节 提升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	45	-
第三节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47	-
第七章 统筹城乡 绘就城乡融合发展新画卷	50	-
第一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50	-
第二节 培育乡村振兴发展新动能	53	-
第三节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55	-
第八章 改革开放 加快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	58	-
第一节 打造对外开放发展新高地	58	-
第二节 持续优化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60	-
第三节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61	-
第四节 加快国资国企改革	64	-
第九章 夯实根基 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新高地	66	-
第一节 构建生态文明五大制度体系	66	-
第二节 推动实施八大工程	69	-

第十章 聚焦民生 完善普惠共享社会公共服务新保障	74	-
第一节 保就业促创业	74	-
第二节 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76	-
第三节 构建公平高效的社会保障体系	80	-
第十一章 文化强县 提升盘山发展软实力新优势	82	-
第一节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82	-
第二节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83	-
第三节 构建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84	-
第四节 打造盘山特色文化产业	85	-
第十二章 固本强基 建设平安和谐法治新盘山	88	-
第一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88	-
第二节 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	90	-
第三节 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92	-
第四节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93	-
第十三章 强化组织 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95	-
第一节 加强统筹协调	95	-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97	-
第三节 强化监督考核	98	-

序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盘山县“谋求转型升级、全面振兴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是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塑造综合发展新优势、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实现历史新跨越的重要窗口期。

根据《中共盘山县委关于制定盘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盘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纲要》是对未来五年盘山县全面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目标，切实转变发展新动能，实现“绿色转型、全面振兴”新跨越，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示范县做出的重大部署，是全县人民为之奋斗的共同行动纲领。科学制定和实施《纲要》对盘山县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实现高质量发展新目标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章 转型升级 盘山县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抉择

第一节 “十三五” 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尤其是辽宁振兴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顽强拼搏、开拓创新，以项目聚集能量，以改革释放红利，以创新推动发展，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经济社会呈现出“发展提速、效益提升、民生改善、大局稳定”的良好态势，圆满完成了“十三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绘就了盘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画卷。

一、经济发展取得新质效

过去五年，是盘山经济运行稳中求进，实现健康快速发展的五年。我们凝心聚力、阔步向前，持续推动经济主体规模做大、质量做优，经济效益成绩斐然。五年来，共实施项目 706 个，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实现 549 亿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27 亿元，年均增长 28.7%，是 2015 年的 3.5 倍；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01.7 亿元，年均增长 7.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9.1 亿元，年均增长 1.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1190 元，年均增长 8.5%；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全省 41 个县（市）综合考评位居前列。

二、转型升级实现新跨越

过去五年，是产业发展综合集聚优势、品牌优势不断凸显的五年。我们振奋精神、奋发有为，石化及精细化工、新材料、农产品精深加工、电商物流等产业蓬勃发展，多点支撑、多元发展的产业

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品牌农业助力赋能。“蟹米之乡”国内驰名，再创农业发展新优势。全县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10 亿斤左右，成为全国优质稻米主产区之一，全县水稻“三品”认证面积达到 50 多万亩；河蟹年平均产量 5 万吨左右；全县农业认证产品 20 个，注册商标 523 个，取得了“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改革与建设试点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荣誉称号。

工业经济聚势发力。龙头企业聚集引领作用凸显，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持续走强。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76 家，其中宝来生物、浩业化工 2019 年跨入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2020 年再跨越，分列榜单第 106 名和第 237 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加快集聚，其中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盘锦高升经济区汇聚工业企业达到 149 家，比 2015 年增加 101 家。

现代服务业蓄势储能。全域旅游创建初具雏形，盘锦特产博物院、绕阳湖、锦绣花谷等旅游景点逐步成型，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业态崭露头角。现代物流产业蓬勃发展，盘山县成为全省唯一获批的物流标准化试点县、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东北快递（电商）物流产业园连续三年被评为国家优秀物流园区，被省商务厅认定为省级仓储和商贸物流园智能化建设试点企业；天天好德石化网纳入国家商务部重点电商企业统计名录。

三、城乡建设开创新局面

过去五年，是盘山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推进全方位乡村振兴的五年。我们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乡村治理成效显著，城乡统筹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城有枢纽、镇有站点、村有站亭”的立体综合交通

体系基本成型。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全域化道路、燃气、小污工程、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持续完善，成功打造得胜村、南锅村等省级美丽示范村试点。新改建及维修改造农村公路 417.5 公里，新建 5 个镇级中转站、7 个村级服务站、289 个农村候车亭，在全市率先完成通乡通村公路工程，2017 年获得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示范县”称号，2019 年获得全国“四好农村路建设示范县”称号。京抚线、中盘线、庄西线等主要道路初步建成，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建成了滨河北路等 12 条城市道路；曙光北路污水管线、府北大街污水泵站等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城区餐厨垃圾实现统一收运。

四、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

过去五年，是盘山深化改革，发展活力不断迸发的五年。我们锐意创新、开拓进取，“放管服”改革持续突破，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全速推进。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承接市下放职权 308 项，取消行政职权 242 项，下放行政职权 238 项。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新突破，其中，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华锦集团塑料分公司合作顺利签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68 个村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和股权设置、资产量化、股东清册编制。深入开展“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整建制入驻政务大厅。全县 2488 个事项进入省政务服务网，474 个事项入驻县级大厅集中办理，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连续三年入选赛迪营商环境百强县；连续两年入选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市），2020 年首次进入全国十强，位列全国第三。

五、社会治理取得新效能

过去五年，是盘山全面依法治国，行政效能全面提升的五年。我们听党指挥、依法行政，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着力建设廉洁型、服务型、法治型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积极应对“疫情大考”，以全县“零疫情”的成绩，向党和人民交上满意答卷。创新矛盾化解工作机制，共化解信访积案 2781 件。狠抓安全生产监管，全县未发生一起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坚持扫黑除恶，深入推进平安创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大幅提升。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持续保持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动态为零。全国首创“盘山安全 APP 学习平台”正式上线，安全应急管理拓展新渠道，“3+2+1+N”应急治理体系初步形成。扎实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认真办好“干部大讲堂”，党员干部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按照“五好”标准和“四铁”要求，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持续开展“领头雁”培训，对 56 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进行集中整顿和精准帮扶，逐村选派了第一书记，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明显增强。

六、生态文明取得新突破

过去五年，是盘山加大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的五年。我们多措并举、攻坚克难，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绿色生态、宜游宜居的美丽新盘山形象初步显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在市内各县区排名第一，空气良好率最高达 87.1%，城市人均绿地面积 7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23 平方米。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水质状

况不断改善。重点企业排放达标率、主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均为100%；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100%；累计投入1088万元，实施辽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获批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危险废物处理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均为100%，被评为辽宁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荣获全国第三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辽宁省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投资项目县称号。

七、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

过去五年，是盘山全力改善民生，城乡居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的五年。我们牢记使命、心系群众，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全县完成改扩建乡镇卫生院13个，建设标准化卫生室167个，实有床位和卫生技术人员均翻一番；各镇（街道）卫生院心电、彩超等实现与市中心医院实时远程会诊，中医堂实现全覆盖，县人民医院被确定为辽宁省首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单位。教育事业全面进步，适龄儿童入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素质教育成效显著。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县—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全县13个镇街综合文化站实现全覆盖，建成文体广场169个、村（社区）级农家书屋153个；地面无线数字电视、有线电视、卫星直播机行政区域全覆盖，县融媒体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承办全国篮球传统学校U17女子组决赛等系列文体活动。民生实事扎实推进，城镇新增就业7466人，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安置失业军转人员就业148人，建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75个，45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护林防火、防

汛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武装、国防安全、编制、民族宗教、物价、统计、人防、气象、地震、档案、外事侨务、工会、青年团、妇联、应急防控等工作扎实推进，均有突破性发展。

第二节 “十四五”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县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第一个五年，既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也存在诸多风险和挑战。

一、国际环境：机遇和挑战有了新的发展变化

从国际环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随着 RCEP 的签订，中国在全球最大自贸区的主导地位不断增强，将成为国内经济发展的强心剂、稳定器和新动力，扩大消费规模、促进新业态发展、培育中高端消费将面临新的契机。

二、国内环境：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从国内环境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

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但整体而言，我国经济会继续向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三、省内环境：处于战略性转变新时期

从省内发展环境看，正处于经济下行态势扭转期、适应新常态的战略性转变期，发展环境持续向好。但整体的发展形势要比“十三五”时期更复杂多变、更具有挑战性。省委省政府带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动“一圈”“一带”“两区”区域互补、融合联动，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板块支撑和动力系统。全市上下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三个推进”、“六项重点工作”，以“重强抓”为抓手，积极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市形成了加快推动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大合力和良好环境。

第三节 把握转型升级的战略基础

未来五年，我们要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妥善处理好自身转型发展的结构性矛盾等问题，未雨绸缪，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适应新趋势新要求，坚定信心、奋发有为，谋求转型升级和发展格局的新突破。

一、从中长期看，盘山县处在战略抉择的关键时期

在看到发展成就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制约和挑战。一是产业转型升级压力加大。未来五年盘山县“二产不精、三产不足”的结构性矛盾突出，新旧动能转换任务繁重。工业领域重化工比重高，易受市场波动影响，不稳定、不确定性风险加大；劳动力等传统要素的比较优势逐步衰减，新兴产业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现有创新能力还难以形成新优势；现代服务业基础较弱，资源优势还没有转化为竞争优势。二是生态文明建设仍需加大力度。土地等资源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空间资源约束性矛盾日益凸显；节能减排任务艰巨，资源利用效率仍然不高。三是镇域经济发展不均衡。西部三镇街发展不充分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性转变，东郭街道、石新镇、高升街道区域内的油矿区改造升级、转型发展已刻不容缓。从中长期看，唯有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才能成功应对全球日益激烈和复杂的市场环境，焕发新生机、新活力。因此，“十四五”时期是盘山县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

二、从全局看，盘山县具备转型升级的坚实基础和先导优势

受疫情影响，部分经济指标增速有所回落，但盘山县总体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有为的态势，特别是经过多年积累，转型升级的基础已经夯实，具备了五大优势。

一是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优势。全县上下长期聚焦石化制造、精细化工、现代物流、新能源、新材料、品牌农业等主导产业，特别是在石化产业、农副产品加工等领域已基本形成集群化发展态势。“三区一园”具备了承接大项目、承载大投入、催生大产能的新条件。

二是“区域协调合作”的战略机遇优势。“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战略”、“一带一路”建设倡议、辽宁“一圈”“一带”“两区”协

同发展战略等为盘山县转型升级提供了广阔的战略空间。盘山县交通条件便利，地处环渤海经济圈、辽宁沿海经济带、沈大经济圈的汇合处，是辽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的重要节点区域，为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提供了基础支撑。

三是盘锦市“维护升级能源产业”的政策优势。盘锦市确立打造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的目标，为盘山县推动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能够助推盘山县直接争取上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助力石化产业集群化发展。

四是“东北振兴发展”的政策优势。国家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出台，市场、产业、绿色发展、民生保障等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全面转型发展的政策优势前所未有。

五是“干部作风转变”的政治优势。近年来，全县上下积极践行“推进干部作风转变”，不断强化责任担当，领导干部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在全县上下营造了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党员干部团结一致，人民群众热情高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政治保障。

三、谋求转型升级、全面振兴发展新突破

综合判断，盘山县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诸多矛盾和挑战，但机遇大于挑战、动力超过压力。从中长期发展趋势看，盘山县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更加注重社会治理能力的整体提升；**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维护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更加注重解决民生新关切、民生新期待；**必须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更加注重创新与创意为核心的现代化要素驱动，提升产业科技创新核心竞争力；**必须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改革开放举措，更加注重国

内市场培育和参与国际分工、国际竞争、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网络；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更加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发展城市软实力。

面对新时代、新特征、新机遇、新挑战，盘山县须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国际国内基本发展趋势、全县发展阶段性特征和新任务新要求，务必保持清醒头脑，坚定信心，增强忧患意识、使命意识、机遇意识和担当意识，坚持求真务实、开拓进取、锐意改革，坚定不移地走“创新引领、人才支撑、产业强县、质量兴县”的大发展之路，释放开放互动、合作协同的巨大潜能，汇聚协调均衡、共建共享的强大力量，着力在“扩内需培动能、优结构强动力、化矛盾补短板”上持续用力，凝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正能量，谋求战略转型新突破、绘就盘山发展新蓝图，不断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

第二章 攻坚克难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战略定位，聚焦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深入落实“四个着力”“三个推进”，立足“大循环”谋篇“双循环”，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不断提高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建成精致盘山、魅力盘山、幸福盘山！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切实贯彻“两个维护”的要求，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发展成果由全县人民共享。着力解决好新

时代盘山县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实现全县人民共同富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全县人民根本利益，凝聚盘山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全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新驱动协同发力，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充分释放开放活力，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持续增强振兴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全县一盘棋，更好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奋斗目标

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经济发展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新的大台阶，主导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力争进入国内创新型县城前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盘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文化强县、教育强县、人才强县、健康盘山，居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

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拓展生态文明创建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美丽盘山、魅力盘山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提前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平安盘山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生活更加美好。

“十四五”时期，要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持续推动“工业扩量升级、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农业做精特色”，力争将盘山县建设成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高质量冲刺全国“百强县”，构建绿色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具体目标如下：

——**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实现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品牌稳固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确保实现 GDP350 亿元，年均增速确保达到 9.5%；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超过 40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确保达到 45 亿元。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大进展，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更加深入，公平竞争机制更加健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尤其是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实现盘山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村更美。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教育、文化、社保、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县人民。

——乡村振兴获得新成效。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现代农业体系初步构建，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展；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显著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发展，农民精神文化需求得到满足；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

——城镇化建设实现新突破。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构建“人与城”、“产与城”、“乡与城”融合互促的良好发展局面，全力打造生态环境高颜值、现代经济高质量、地域文化高特色、县域治理高水平、人民生活高品质的全国新型城镇化样板县，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融合发展的示范县。

——社会文明程度有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对全县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明显提高。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人民群众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

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出重大步伐。

表 1-1 盘山县“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表

类别	指标	2020	2025	累计或年均增长 (%)	属性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01.7	350-400 ¹	9.5-11 ²	预期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7	45-50 ³	10.5-12.5 ⁴	预期性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27.5	28.5	--	预期性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	--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营商便利度	--	先进行列	--	预期性
	制造业增加值率 (%)	13.7	17.5	[27.7] ⁵	预期性
	高端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占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比重 (%)	--	6	--	预期性
	招商引资实到内资 (亿元)	47	70.7	8.5	预期性
	石化产业精细化率 (%)	--	>40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研究经费投入增长 (%)	--	--	6	预期性
	每万家企业法人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 (家)	37	48	5.3	预期性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8	1.1	6	预期性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数字经济增加值比重 (%)	--	--	待市下达统计标准	预期性
	“三新”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	待市下达统计标准	预期性
	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 (人年)	10	14	7	预期性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 (%)	19.7	23.8	[20.5]	预期性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连接工业互联网率 (%)	30.3	95	25.7	预期性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190	30000	7 以上	预期性	

类别	指标	2020	2025	累计或年均增长 (%)	属性
民生福祉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8	11.3	--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1	3	7.6	预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7	98	--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	1	--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7	3	--	预期性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80	90	[12.5]	约束性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5	80.6	--	预期性
生态文明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30.0	32	0.5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3.2	--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待省下 达指标	约束性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3.8	88.8	[5.9]	约束性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20.1	--	待省下 达指标	约束性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N 类水体比例 (%) (国考断面)	100	100	--	约束性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15	35	--	约束性
安全生产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50.4	≥50.5	--	约束性

注：1.确保实现 GDP350 亿元，力争实现 400 亿元，年均增速确保达到 9.5%，力争实现 11%；2.参照 2010 年至 2019 年盘锦市物价上涨指数，根据市场价格基本规律考虑了物价上涨因素后，确定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速在 9.5%-11%的增长区间；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确保达到 45 亿元，力争实现 50 亿元；4.参照 2010 年至 2019 年盘锦市物价上涨指数，根据市场价格基本规律考虑了物价上涨因素后，确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在 10.5-12.5 之间，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是经济高质量增长的重大体现；5.[]为五年累计数值。

第三章 创新驱动 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以提高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支撑能力为目标，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大幅度提高技术创新引领能力和融通创新能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人才支撑作用和成果转化作用，助力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培育和主导优势产业集群升级，促进经济发展由资源主导型向创新主导型转变。

第一节 完善产业科技创新生态系统

围绕解决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弱、科技与经济发展供需失衡等矛盾，瞄准创新全链条培育，畅通产业科技“创新-转化-应用”通道，加快完善科学规范、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系统。

一、建设创新服务型政府

以政府的优质服务唤醒企业创新意识，营造产业科技创新发展的浓厚氛围。着力破除制约产业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树立一切围绕创新主体服务的政府服务理念，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推动政府职能从行政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探索创新服务模式，提供“政策扶持+企业上市+创新融资+人才招聘”等全方位创新服务，构建“联络员+辅导员+创新孵化导师”的三位一体服务模式；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研项目的新机制，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力争建成以创新需求为导向、运行机制灵活高效、接轨国内一流水平的创新服务政务环境。

二、完善产业创新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和配套完善的政策体系，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支持宝来生物、浩业化工等行业骨干企业，联合大连理工等市内高校及国内其他知名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依托联盟开展技术合作，推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制定产业技术标准，实行知识产权共享，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发挥技术转化中心等政产学研合作载体功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健全科技中介服务链条，加快推进技术转化、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等中介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进程。积极发展技术交易市场，支持技术转化机构、技术经纪人到盘山开展技术转化服务。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精细化工及新材料、农产品种苗繁育、特色农业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领域，推动产业联盟和工程中心等面向市场开展中试和技术熟化等集成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努力把盘山建成能够为创新者“保驾护航”的知识产权强县。

专栏 3-1 探索建立创新型知识产权保护试验区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仲裁等多元化解模式，积极申请建设“盘山县知识产权保护试验区”。为知识产权持有者提供从认定申领——交易转化——权益维护全流程保姆式服务、保护、帮助，推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建立知识产权重大涉外案件报备、通报制度和涉外知识产权争端联合处置保护机制，逐步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and 风险预警等服务网络，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应对知识产权争端保驾护航。力争全县专利行政执法案件及商标案件年度结案率达到 95%以上，商标投诉和举报的回复率达到 100%。

三、打造产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制定社会资本参与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鼓励政策，构建财政

科技投入与社会资金搭配机制，完善以产业为导向的区域科研体系。制定鼓励政策，瞄准京津冀产业集群的技术优势和产业转移需求，引导实体产业实现共性技术创新有新突破。重点支持精细化工、新材料、农产品深加工、生物产业（生物活性成分提取）、智能制造、农药残留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等重大产业科技方向，推进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公共研发平台、专家工作站等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实现关键共性技术的零突破；尝试建立或引进一批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组织和跨地区综合性服务平台。依托产业发展需求，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的科技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鼓励和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形成利益共同体，扶持大连理工大学盘锦产业研究院浩业分院建设，建立“科技引领——资本助推——要素集聚”的三级创新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技术创新资源共享、系统化、集成化的创新服务支撑体系，建成 2-3 家成熟的产业创新联盟、5-6 个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专栏 3-2 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培育工程

制定鼓励政策，培育引进一批特色突出、运营模式领先的知识产权运营企业或机构，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以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引领产业科技创新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好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力争在盘山县设立分中心，构建能够链接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创新主体、服务机构和产业资本的区域性知识产权交易体系，带动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推动知识产权资产流转更加顺畅。

第二节 培育创新引领型企业

坚持“政府扶持平台，平台服务企业，企业自主创新”的发展思路，培育扶持核心企业，发挥创新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完善技术创新和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培育一批具有规模优势和较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核心企业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示范引领型企业。

一、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按照成熟期、成长期、初创期类型，培育或引进一批科技型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精准帮扶施策，落实支持政策，壮大高新技术产业规模。遴选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 20 家左右，遵循“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的梯次链条，力争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突破，集中力量培育 3 家具有区域影响力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瞪羚（或独角兽）企业。另外，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创新，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和政策激励力度，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政府产业规划、技术创新决策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企业向高新技术方向靠拢、转型。力争到 2025 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总户数超过 35 户。

二、全力培育农业创新型企业

围绕提升农副产品资源价值，大力实施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企业培育计划。围绕优质水稻、河蟹、设施果蔬、苇艺草编、特色养殖五大特色领域，以现代种业、配方施肥、农机农艺融合、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物联网信息化为重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加强重大关键技术的引进、科研攻关和集成示范建设。重点支持企业开展特色农产品品质提升工程、绿色食品有机认证，引导大米、河蟹、碱地柿子、草虾、萝卜等农特产品由初级加工向高附加值精深加工转变，由传统加工工艺向先进实用技术和现代高新技术转变。力争到 2025 年，在大米、河蟹、碱地柿子、草虾、萝卜等领域，培育农业创新型企业 5 家以上。

三、着力培育创新型服务企业

把握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战略机遇，实施创新型服务企业

培育工程，积极培育一批骨干创新型服务企业。积极推动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创新现代服务业培育模式，明确服务业龙头企业、重点集聚区、重点项目等认定标准，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重点围绕电商物流、石化物流、特色农产品物流、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发展，强化新一代人工智能、5G先进适用技术的集成示范和推广，鼓励企业搭建和应用电子商务类、功能型专业市场类、专业服务类平台。

四、加快建设产业科技金融支撑体系

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功能。探索建立从实验开发、中试到生产全过程科技创新融资模式，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加速集聚。探索建设盘山县太平镇金融小镇、古城子基金小镇，吸引设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引进社会资本和风投机构，推动政府创投引导基金专业化、市场化运作，加速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协同融合。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试点，研究和推进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体系。推动成立盘山县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建立系统化、流程化、专业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基金等风险分担机制，积极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

专栏 3-3 平台协同创新工程

坚持前端聚焦，推进中间协同，加快企业技术研发平台协同创新。注重后端转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盘山主导产业科技领域的投资。通过举办主导产业经济成果交易展览会等形式，鼓励国内外科研院校、企业到盘山举办技术成果推介会，支持入驻盘山的各类技术市场主体建设面向东北亚的区域性创新中心。

第三节 打造创新创业人才新高地

坚持“服务发展、开放创新、产业导向、高端引领、引育用并举”

原则，积极探索盘山县优秀人才“招引用”新模式，培养一支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盘山县区域竞争力的提升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一、实施“双招双引”工程，推动产业与人才深度融合

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建立人才、项目、资金、技术、平台“五位一体”才智引聚机制，切实搞好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的协同融合。重点聚焦石化及精细化工、农产品深加工、机械制造、物流商贸领域“打造高端产业链”所需求的紧缺型高层次人才，以及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的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高技能人才，夯实重点产业发展的人才基础。积极参与实施国家“千人计划”、“双创计划”等人才工程，力争高端人才引进方面有历史性突破；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盘山县职业教育中心为依托的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培育一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工人队伍。依托省、市出台《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高质量集聚优秀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扶持建设人才发展载体，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吸引本地在外人员和域外人员来盘山创业，实施“项目+团队”的“带土移植”工程，借机盘活闲置楼宇，打造楼宇孵化园。到2025年，力争引进和培育高端创新人才20名，创新团队10个。

二、探索建立有效集聚全球战略资源的人才引进工作机制

制定人才政策，完善领军型创业人才引进培育机制，构建引进性资助、扶持性资助和激励性资助相互支撑的分层分行业政策体系。探索实行人才引进遴选机制，不拘一格选人才、用人才，不唯学历、不唯学校排名，探索建立高端科技人才引进“一事一议”制度。探索完善人才柔性引进方式，大力吸引“候鸟型教授”、“星期天工程师”等人才。重点根据产业结构优化需要调整人才引进方

向，采取团队化人才引进模式；注重培养既通科技又懂市场的复合型创新人才，实施具有国际视野和资源整合能力的优秀企业家引育计划；在西部三镇街、各产业园区、绕阳湾景区建立创新创业人才特区。

三、以战略视野优化完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

探索建立各类政府需求型服务人才战略储备库，建设领军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利用“大数据”为领军人才获得政府、资本、金融支持搭建好桥梁。完善政府购买科技服务政策，扩大政府采购，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服务，鼓励科技人才到盘山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制定政策鼓励各类科技人才到盘山创新创业，引导“科学家”向“科技企业家”转变。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落实“兴辽英才计划”，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订单式技工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培养技能型劳动大军。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人才使用激励政策，完善依据市场标准评价、使用和激励人才的政策机制。畅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全方位提升服务水平。

专栏 3-4 主导产业科技人才团队引进工程

围绕吸引和培养生物制药、新能源、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人才，在经费资助、重大专项、成果转化等方面予以倾斜，加快引进从事产业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和技能攻关的国内外高端领军人才。

第四章 扩量升级 构建现代化工业新势能

坚持提升增量与优化存量并举，提质量与促发展并重，围绕全市“1+2+3”产业发展方向，推动产业融合、产业链条延伸，重点打造石化、新材料、农产品深加工、数字经济四大产业集群，推动全县工业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构建多点支撑、多元发展的工业化新体系。

第一节 打造绿色石化产业集群

主动融入全市建设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发展格局，按照循环经济、绿色低碳的发展要求，加快推动石油化工产业由粗放、低端、高能耗向高端、高附加值转化，从产业链低端迈向中高端。

一、推动石化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发挥宝来生物、浩业化工等传统石化骨干企业“龙头”带动作用 and 宝来巴赛尔等大型企业丰富的原材料优势，依托盘锦辽河口经济开发区、辽宁新材料产业开发区等发展载体，坚持炼化一体化、产业高端化、集约化、生态化发展方向，打造盘山县“油头——化身——高化尾”的石油炼化产业链条。重点依托柴油、溶剂油、催化裂化油浆、聚乙烯等基础产品，延伸上下游配套的石化产业链条，着力扶持发展高性能纤维、高端聚烯烃弹性体、特种橡胶和高端化工助剂等领域，推动石化产品向高性能沥青、针状焦、橡胶增塑剂、精制溶剂油以及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方向拓展升级。重点支持宝来生物向重质碳系列高端碳材料和特种环保

油品产业链方向升级，鼓励宝来生物上市；推动浩业化工向延迟焦化、釜式焦化工工艺方向拓展，增强乙烯、丙烯、丁烯等烯烃类基础化学原料供给能力，全力推动浩业化工转型升级；引导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向合成树脂、合成橡胶、新型工程塑料等石化产业链中下游领域转型；着力引进塑料助剂、改性塑料等化工新材料企业，持续丰富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产品。力争到 2025 年，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工业企业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助力全市建成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

二、强化石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服务支撑体系

强化要素支撑，鼓励发展石化产品研发设计、投融资服务、管理咨询、技术评估、产权产易等各种石化专业化服务体系，助力盘山形成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石化产业链供应链。鼓励宝来生物、浩业化工等骨干企业建立技术开发、检验检测、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宝来生物等石化骨干企业、中科院大化所盘锦研究院、大工盘锦研究院以及清华大学李亚栋院士工作站、刘维民院士高性能润滑材料联合研究中心的作用，建设研发和中试开放服务平台、产品实验化验中心；鼓励盘山县职业教育中心与石化企业进行校企合作，根据企业需要定向培训专业技能型人才，为石化产业发展培养具有一定生产技能的高素质产业工人。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强化对可燃气体、有毒有害物质存储、运输以及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的自动监控、自动报警，提升安全环保水平；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防控机制，加强石化产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现关键设备检测预警与预防性维修，提高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到 2025 年，重点石化产

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石化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 15%，基本建成科技创新、人才保障、金融服务、绿色环保、应急救援的国际化配套支撑体系。

第二节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决心和意志，全面落实新型工业化、“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按照国家关于发展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导向，制定鼓励发展政策，持续推动集聚“尖峰产业”，力争在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新突破。

一、着力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

立足盘山及周边区域丰富的烯烃资源，遵循“链条一体、产业一体、区域一体”的协同发展思路，重点依托宝来生物、浩业化工，推动产业链向高性能复合材料等领域延展，拓展化工新材料产业链条，引领盘山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聚力发展溶聚丁苯橡胶、稀土顺丁橡胶等高性能橡胶、弹性体及碳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间位芳纶高性能纤维等高端产品，重点培育宝来生物重质碳系列高端碳材料、特种环保油品产业链条，突破橡胶轮胎生产企业在环保型原料方面被国外垄断的局面，实现针状焦、负极材料系列产品全面替代进口。大力发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聚丁烯-1 等特种聚烯烃产品；围绕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电子设备外壳材料、医疗器械塑料、包装材料等方向，大力发展 ABS、聚碳酸酯、聚酰亚胺、聚醚醚酮等特种工程塑料，拓展产业链条。

专栏 4-1 新材料产业链“长板锻造”工程

制定产业政策，紧密对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需求，在宝来生物、浩业化工骨干企业和已形成一定配套能力的企业基础上，实施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营造以商招商新环境，积极推动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向石化机械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领域延伸，突出“高端化、集群化、特色化”发展方向。

专栏 4-2 宝来生物碳素材料产业新产品培育工程

依托宝来生物能源等企业，拓展延伸碳纤维产业，研发生产沥青基、PAN（聚丙烯腈）基碳纤维产品，在预浸料制备、单体聚合、纤维成型、表面处理、复合材料设计制造、产品检验检测等关键工艺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到 2025 年，形成千吨级 T800 及以上型号碳纤维生产线，产值达到 20 亿元。

二、积极培育生物健康产业

依托盘锦高升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重点围绕生物健康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培育生物产业集群，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域，打造盘山产业发展新动能。依托沃德水飞蓟生物医药产业基础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聚焦生物保健、生物医药等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发展，实施精准招商，重点鼓励沃德水飞蓟素系列新产品研发和深加工产业链拓展，研发生产高纯度水飞蓟宾、水飞蓟亭、水飞蓟宁等原料药，做强生物基精深加工产业，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壮大，做强做大国内最大的水飞蓟出口生产基地。依托长寿乐产业基地，持续引进、发展啤酒酵母、粮油压榨余料提取物、衍生物添加剂等生物高科技产品。

专栏 4-3 “工业强基”工程

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瞄准产业关键技术、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

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方面引进或培育 1-2 家新型科创机构，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工业设计、软件设计、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特别是基因保健药物、抗体药物、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等领域，力争到 2025 年，组织实施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3 个以上。

三、推动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融合发展

突出“高端化、集群化、特色化”发展方向，紧密对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需求，注重开展有针对性的产业链招商，通过产业链延伸，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优化升级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产业结构，着力发展高性能、高环保、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新材料、建筑新材料等产业，实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在宝来生物、浩业化工骨干企业和已形成一定配套能力的企业基础上，实施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营造以商招商新环境，积极推动石化机械制造等关联产业发展，推动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向石化机械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领域延伸。

第三节 完善“三产融合型”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

依托盘山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盘锦高升经济区长寿乐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践行循环经济和产业融合发展新理念，推动特色农产品加工业集聚发展、多业态融合发展。发挥盘山县及周边地区优质大米、果蔬种植、水飞蓟种植、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等产业基础优势，围绕盘锦高升经济区特色农产品加工、胡家河蟹商贸交易和深加工、西部三镇街玉米和特色萝卜等食品深加工，加快招商一批“三产融合、三位一体”的产业融合型循环经济项目，扶持长寿乐、开味食品、沃德水飞蓟、益海嘉里等

一批龙头企业，培育“农旅融合型现代都市农业、现代农产品种养、加工、良种繁育和线上线下交易市场”协同一体的“农产品加工基地”，构建循环经济型产业融合示范中心、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农业产业孵化中心、农耕文化传承中心，探索产业“兴村强县”新路径。重点鼓励长寿乐发展营养性食品饮料和功能性食品，以稻米副产物为原料开发培育谷维素、香兰素、白炭黑等生物高科技产品；发展大豆精深加工产业，培育植物油酸、抗磨剂、硬脂酸、植物沥青等生物化工产品；延伸发展维生素类、氨基酸类等药品级保健功能产品。力争到2025年，把盘山县打造成年流通量150万吨的粮食加工聚集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工业企业营业收入超过120亿元。

第四节 加快数字化发展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推动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采用数据和平台新规则加快构建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生态系统，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字经济。

一、积极培育数字经济

加快引进、培育和发展一批大数据龙头企业，围绕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交易、应用和安全等环节，推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加速数据聚合应用，释放数据资源新价值，创新技术服务新模式，多层次、多领域拓展“零工儿一站式共享用工平台”应用场景，努力在金融、交通、旅游、医疗卫生、制造业等领域形成技术先进、生态完备的数字产品体系。适时设立大

数据产业园区，吸引国内外大型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专业数据中心运营企业和金融企业来盘山县发展数据资源服务、数据交换等新商业模式，形成数据汇聚、融通、交易、服务协同生态圈。

二、建设工业互联网体系

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着力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增强工业互联网支撑产业发展能力。“十四五”期间，重点推动工业企业内网改造升级和工业企业外网构建工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覆盖行业研发设计、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的信息化服务平台，打造一个支撑产业发展的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1-2 个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域内外企业入驻。依托工业互联网体系，培育以“研发共享、产能共享、服务共享”为重点的共享型产业链建设新模式。

第五节 大力推动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

完善重点产业孵化载体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服务产业发展能级，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吸引产业集聚盘山，助力培育新型工业化发展新标杆。

一、完善升级产业园区配套设施

着重培育园区内生增长动力和“造血”能力。建设集研发、检测、孵化、展示、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专业园区对应专业化产业的检验检测认证中心，5G、光纤宽带、IPv6、云计算等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园区全覆盖，建成综合性社会

化服务中心，形成创新发展合力，吸引产业各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入驻。重点提升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盘锦辽河口经济开发区、盘锦高升经济区、东郭纸制品产业集聚区的基础配套能力、产业服务能力和要素集聚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培育 2-3 家技术研发转化中心，提供共性技术公用研发设备和实验室。

二、提升独立工矿区产业孵化载体功能

加快实施《欢喜岭采油厂及高升采油厂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借助国家对独立工矿区，尤其是东北老工业基地独立工矿区的扶持政策，以项目建设为抓手，重点围绕发展壮大接续替代产业、更新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修复生态环境、提升人居环境等方面内容，提升“三镇街二平台”的综合承载功能，助力独立工矿区高质量发展、全面全方位振兴。

第五章 提质增效 构筑现代服务业新体系

以补齐服务业发展短板、打造盘山现代服务品牌为目标，以物流、旅游、商贸业为引擎，推动实施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工程，多维度“延伸、提升、渗透、重组”，推动服务业多元化发展，提升产业价值链，形成“能够满足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发展和居民改善生活需求”的高增值、多层次、广就业、强带动现代服务业体系。

第一节 培育专业化物流产业

依托 G1、G16 高速公路、305 国道和 210、102 省道，强化 3 小时交通圈覆盖辽宁省全域、6 小时交通圈覆盖东北三省、京津冀、蒙东地区的区位价值优势，着力打造“三枢纽一基地”，以做大做强专业化物流产业为突破口，加快推动盘山由“通道经济”向“枢纽经济”转变，借势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

一、打造东北亚现代化国家级物流枢纽节点城市

围绕服务石化及精细化工、特色农产品、电商等产业，发展现代物流业，深入挖掘 G1、G16 高速公路和秦沈客专盘锦北站、高升北站的潜能，形成公路港与铁路港协调联动、物流与产业基地相互支撑，共荣发展的新格局。依托盘锦高升经济区农产品深加工区、胡家镇河蟹交易主销区、西部三镇农产品主产区、古城子石化物流集散区，打造东北亚区域快递物流核心枢纽、东北亚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区域枢纽、石化物流区域枢纽、东北地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供应链总部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将盘山县建设成

为集冷冻冷藏、信息管理、物流配送、展示交易、储运加工、综合配套、国际采购、集拼中转、保税仓储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全链条东北亚现代化国家级物流枢纽节点城市。

二、重点发展石化物流业

围绕宝来生物沥青、防水卷材、针状焦等重碳系石化产能优势，依托沟海铁路、疏港铁路，在古城子建设重碳系石化智慧物流园区。积极向国家争取在古城子建立石化产品保税仓储业务，设立铁路货运站场，直通辽东湾石化码头储运基地，形成一体化配套发展格局；着力发展石化仓储业，积极引入智能化技术、先进的安全环保技术，加大横向一体化合作力度，力争实现网络化布局、客户信息共享、异地通存通兑、储罐码头互联互通。与此同时，积极推进天天好德石化物流等平台建设，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域内企业与天天好德物流合资合作，做大做强物流供应链金融配套产业。

三、扶持发展电商物流业

依托快递物流集聚优势，围绕快递物流上下游产业链和供应链，以物流结算、科技智能、电商云仓、跨境保税、流通加工、冷链物流为主导功能，构建电商、物流、仓储、加工、金融等多业态叠加的电商物流供应链和产业生态圈。巩固陆运优势，加快航空货运建设步伐，推动快递物流产业与一二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跨区域跨行业的智能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对接制造、商贸、金融等行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需求，形成集物流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数据交换、跟踪追溯、智能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物流信息

服务中心，打造开放、透明、共享的供应链协作模式。积极探索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路径，破解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性难题，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全力将盘山打造成为东北国际电商物流商贸流通网络的重要节点。

四、加快发展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业

抢抓“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政策机遇，加快推进盘山县冷链物流中心项目，重点建设冷鲜仓储库以及相关冷链配套设施，智能分拣、仓储、配送设备，冷链物流信息化服务平台，物流车辆调度、车辆停放、信息交易、零担物流快运、电子商务孵化培训等相应配套基础设施。在盘锦高升经济区、东郭街道建设低温库及冷藏设施项目，在胡家镇建设物流信息化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基于物联网技术覆盖城乡的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实现农产品及深加工产品信息采集、定位、跟踪与追溯、监控。力争到 2025 年，建成东北地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水产品、特色果蔬主导型地域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

专栏 5-1 危化品公路港项目

引导应用 5G 技术，规划建设综合业态多功能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公路港。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实现 APP/微信公众号智慧停车服务，实现智能车位预约、自助线上缴费、360 全视角监管、无感出入、实时位置共享、反向寻车等功能，提供综合能源补给、车辆服务、汽配销售、住宿餐饮、休闲娱乐、生活零售、物流仓储、会议服务等一站式、智能化综合服务，打造司机休息的娱乐港湾。

专栏 5-2 农副产品智能公路港项目

创新农副产品流通模式，打造多元化农副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在高升经济区建设以现代物流技术为支撑，集信息配载、零担货运、仓储配送、精细深加工、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服务于一体的大型“智能公路港”。项目主体包括核心商务区、生态休闲区、公路码头以及厂区绿化硬化等配套设施。

专栏 5-3 经济活力提升工程

县域经济 新廊道	依托 305 沿线，建设现代服务业综合经济走廊、生态文化长廊、旅游驿站、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功能设施。
在线经济 新业态	聚焦工业互联网、生鲜电商零售、“无接触”配送等 3 大类发展重点，建立新媒体新零售产业基地，推出“盘山优品馆”线上平台，创新营销方式，积极发展在线经济新业态。

第二节 做大做强旅游产业

以县域为单元，树立“城市即旅游、旅游即城市”理念，推动产业变身旅游吸引物，以大旅游跨界融合推动产业链迈向中高端。构建多业态融合发展、多主体参与、多机制联结、多要素发力、多模式推进的大旅游产业体系。“十四五”期间，力争全县游客接待人数、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速均为 15%。

一、加快构筑盘山大旅游发展新格局

推动旅游业与农业、工业、康养、文创、体育等产业全面融合，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面，构建“大旅游、大市场、大产业”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辽河口湿地等特色旅游资源优势，积极配合申报建设辽河国家公园，强化盘山旅游发展“核心吸引物”建设；依托日趋完善的全县立体化交通网络，整合串线旅游资源，凸显

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工业旅游等融合型主题特色，打造湿地观光旅游、农业农耕文化种养体验旅游、传统小食品制作工艺展示等工业旅游、林下娱乐体验及抑郁症儿童理疗等林下旅游、民俗风情与名人轶事等文化旅游、石油采集工艺与石油文化感受体验“黑色旅游”串联一体的大旅游产业链条。重点培育胡家文农旅融合型、羊圈子生态人文融合型、沙岭红色文化主导型、甜水特色枢纽驿站型功能小镇，以及绕阳湖、森林公园等重点景区，构建城区自然公园、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三级公园系统，整体塑造辽河大旅游品牌形象。

专栏 5-4 大旅游产业代表性项目	
东 北 特 产 博 物 园	依托已建成的盘锦河蟹、盘锦大米、盘锦蒲笋、辽河苇艺草编 4 座博物馆，新建关东小麦博物馆、玉米博物馆等 14 个特产博物馆，以及电商销售平台、立体停车场等相关配套设施，打造成集青少年农耕文化研学、粮食安全教育、线上线下特色产品销售等功能于一体的博物馆群。
水 上 红 海 滩	开拓红海滩大桥至三道沟码头观光航线，建设泊船码头、辽河湿地科普园，沿途经过“芦苇荡观光带→中国最北岛屿鸳鸯岛→斑海豹繁殖基地→中国最北海岸线地标→三道沟岛屿红海滩→辽河湿地科普园”等景点。
城 市 运 动 公 园	围绕中心城区，建设运动场地、游览休闲设施、道路交通、智能化系统及配套服务设施。

二、推进特色旅游线路协同联动

积极开展盘山全域化旅游试点，着力打造生态旅游、研学旅游、乡村旅游、创意体验、康养旅游、低碳旅游六大主题特色旅游线路。依托盘锦北站、境内高速，对接盘锦站，探索建设高铁沿线、高速沿线文化旅游线路。实施“快旅慢游”提升工程，构建对接高铁站点、高速枢纽且直通旅游景区景点，方便周边游、乡村游的客运网络体系。探索建立县域范围旅游风景道网络，完善自驾服务体系，构建旅游集散中心体系，全面推行盘山大旅游产业集群“慢游计划”。创建一批民俗节庆、体育赛事、旅游论坛，形成“各镇（街道）有品牌、月月有赛事”的旅游发展格局。

专栏 5-5 “生态基因”植入“城市肌理”工程

以县域为单元，以河流水系为脉络，以水系贯通为先导，以村庄为节点，集中连片统筹规划，水域岸线并治，统筹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多项水利措施，重点推进 305 国道沿线、县城沿河风光带建设，实现从传统工程水利向现代水利的转变，全力打造河湖相连、碧水润城、人文点缀的“盘山水韵”特色。

三、推动旅游综合服务一体化发展

依托“智慧城市示范县建设”，实施智慧旅游建设工程，制定“互联网+旅游”行动计划，完善智慧导览、咨询、预订和在线支付服务，建立景区游客流量监测系统和实时分流运作体系。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规范酒店业、餐饮业、旅行社等从业秩序，统一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和标识系统。实施宾馆饭店提升工程，推

动高星级酒店向文化主题型度假酒店方向改造提升，中档旅游饭店向绿色饭店、主题酒店、酒店联盟方向转型。制定统一的特色民宿、客栈、休闲农庄建设和服务标准，助力发展特色民宿、青年客栈和乡村休闲农庄。实施特色街区建设工程，引导旅游商品、餐饮美食业向专业街区集聚，形成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管理体制。

专栏 5-6 盘山县新街区经济特色街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依托在建的东江路，建设盘山县以新型特色街区经济为主特征的新型商业街，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服务平台，重点建设人行道、铺设管网以及亮化、绿化等工程。

第三节 扶持发展精品特色商贸产业

优化城乡商贸流通布局，发展新型流通方式和经营业态，扶持发展精品特色商贸产业，推进商贸流通产业现代化。

一、加快提升批发零售业

适应 5G 时代消费需求趋势，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传统批发零售业提质升级。加快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储备培育一批供应链企业，引导供应链企业做好疫情后的强链补链工作。围绕批发零售业改造工程，鼓励实体商业加快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改造提升，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形成更多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打造社区便利生活网络，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完善社区便民消费设施供给，加快推进建设“5 分钟便利+10 分钟农贸市场+15 分钟商超”便民生活服务圈和

城市社区邻里中心，形成“社区+零售”的新模式，有效打通最后“一公里”，服务社区居民消费需求。

二、打造区域性“专精特”商贸中心

推进商品市场、特色街区和商贸商圈建设。围绕区域性特色粮食、果蔬、水产品流通销售，运用现代管理手段和电子商务平台，引导商贸企业合理集聚，打造一批“专、特、精”的示范镇、示范村和特色街、区及商圈。结合新城建设，合理建设和引进城市综合体项目，扶持一批特色、品牌商场（店、柜），努力打造商贸业品牌，引导培育高端品牌精品街，满足本地居民和游客对高端产品的采购需求。积极拓展物联网在商贸流通中的应用，促进供需信息精准对接，提高商业管理效率。建设以高升、太平为龙头的县域商贸综合体经济走廊，吸引人口聚集，带动服务业全面协同发展。

三、培育地域特色住宿餐饮品牌

支持住宿餐饮龙头企业品牌化、连锁化、网络化发展，绿色低碳经营管理。加快建设面向大众旅游的商务、休闲、康养接待基地。以美食城、美食街、酒吧一条街等特色餐饮休闲街区为依托，以“节”造市，打造“美食节”、“旅游节”等具有地方特色的节日，促进住宿餐饮消费发展。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积极推进“盘山名店”、“辽河名菜”、“盘山名师”工程，打造一批住宿餐饮名牌，提升辽河口渔家菜知名度。

第四节 积极引导鼓励健康养老家政服务业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以满足中老年人医养服务需求为目标，坚持“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推动医养与其他服务业态融合发展，建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医疗康养养老产业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医疗康养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 亿元。

一、推进健康服务业发展

重点发展特色医疗保健、健康运动、健康养老、健康保险、健康管理产业，建成医疗保健特色县、运动休闲首选县。积极发展健康管理服务。推动以治疗为主向预防为主的健康服务模式转变，开发推广集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干预、跟踪随访等功能于一体的全面健康管理解决方案。鼓励社会资本规范运营，建立健康体检、专业护理、保健康复、心理健康、母婴照料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鼓励专业健康体检机构向全面健康管理机构发展，推动健康管理产业向新型化、个体化、网络化、社会化发展。推动医疗服务、中医药保健与旅游、文化、养生康复、体育等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国家级户外营地和训练基地。引导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运动康复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康体、运动康复等投资，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

二、扶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积极培育养老服务产业中小企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形成

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完善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引导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优先满足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鼓励和引导相关行业积极拓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休闲娱乐、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强残障老年人专业化服务。围绕适合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休闲娱乐等需要，支持企业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积极争取通过补贴保险费等政策，鼓励和引导养老机构自愿参加责任保险，有效化解运营风险。

三、鼓励家政服务业发展

积极构建覆盖村（社区）的完善的家政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创办、发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服务机构，构建以准员工制企业为主导、从业人员注册制为主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载体的家政服务体系。拓展家庭用品配送、实物租赁、家庭救助、教育培训等新服务市场。加强家政服务员工职业培训，提升家政服务的专业化、职业化、标准化水平。发挥家庭服务行业协会作用，完善服务标准和规范，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六章 强农惠农 铸造特色现代农业新品牌

积极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优化调整，加快构建新型特色农业经营体系，深入推进农业发展模式转变，大力发展优质安全农产品，努力走出一条技术先进、产业高效、产品安全、集约节约、环境友好可持续的新型特色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道路，进一步提升盘山特色现代农业品牌影响力。

第一节 做强特色新型优势农业

重点构建“种——养——加——贸——旅”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特色化、绿色化的农产品循环经济产业集群。

一、构建特色农业产业链条

发展绿色农业全产业链，建设绿色农业示范区。进一步优化稻米、河蟹、碱地柿子、草莓、葡萄等特色优势农业生产布局，推进优势产业向优势产区聚集，建设盘山优势“独一份、特别特、好中优”特色农业种植带，打造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稻米、河蟹、碱地柿子、草莓、葡萄等特色品牌。重点培育“现代种业——水稻等农产品种植与水产养殖——多品系农产品就地加工——观光教育旅游”产业链条，“现代种业——水稻等种植与水产养殖——专业物流——特色消费客户”产业链条，“现代种业——稻田、苇田河蟹养殖——特色博物馆——观光旅游展销”产业链条，促进特色优势农产品研发、种养、生产加工、专业物流、旅游消费相互融合，构建特色生态农业生产和服务体系。

专栏 6-1 优势特色绿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引导加工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对接，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加大对品牌农产品的开发、申报和认证管理力度，培育水稻、河蟹等特色地理标志农产品种养示范区。

二、鼓励发展郊区都市型现代农业

推进旅游、人文、科技等元素植入农业，构建郊区都市型农业休闲圈。重点发展绿色有机无公害设施农业、观赏农业，以特色农产品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带动特色度假民宿、共享农庄等新型业态发展，打造集采摘、农场养殖、加工、捕捞等体验式、参与式郊区都市型农业休闲生活场所、现代都市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供应现代农业基地。着力培育胡家河蟹小镇、东郭两河水海鲜小镇、石新高品质特色农产品和特色畜牧种养小镇，构建以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为主体特征的农业特色小镇群。鼓励建设一批成本低、要素全、开放式的众创空间，积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庄园、大力扶持乡村旅游创客基地、旅游民宿等新农村旅游社区发展。

专栏 6-2 特色庭院经济发展行动

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渗透和交叉重组，延伸产业链，创新发展方式，带动资源、要素、技术、市场需求在农村的整合集成和优化重组。利用农村庭院、果院、花园、田园、鱼塘等乡村景观和自然生态、人文资源开发乡村旅游，探索“一村带一品”发展模式，促进特色旅游发展。

三、实施品牌强农计划

打造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实现品牌强农。发挥“中国好粮油”、“辽宁好粮油”、“中国百强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河蟹）、国家级健康养殖示范县等盘山县特色品牌优势，建立与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接轨的质量标准体系，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实现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有标可依。引导基地、协会、加工企业争创国家知名品牌，积极开展绿色、有机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培育生态蟹田大米等特色品牌，把生态资源优势转化成为产业优势和竞争优势。建立农业品牌建设以奖代补机制，激励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省认定的品牌产品和开展绿色、有机食品认证。加大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在国内大中城市有计划、有组织地举办、参加农产品展销会、商贸洽谈会，提高全县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挖掘品牌经济效益。到 2025 年，盘山大米名优品牌产品占有率达到 80%以上，盘山河蟹品牌经营率占比达到 70%以上。

第二节 提升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稳定粮食种植面积 89.2 万亩，实施粮食高产工程，推广先进适用农技，确保“十四五”期间粮食总产量保持在每年 10 亿斤以上。

一、稳定粮食整体产能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把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作为现代农业建设的首要目标，严格保护耕地，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积

积极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优化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提高粮食整体生产能力。大力发展优质水稻和专用玉米，提升粮食作物优质品率。加快发展现代粮食加工，坚持全加工、全利用、精深加工，提高粮食生产综合效益。认真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科学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农业装备水平。继续深化农业科研体制改革，整合农业科研资源，建立县级农业科技创新基地，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助力创建盘山农业品牌。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对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生产质量实行全程监控。实行严格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召回制度、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进一步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加大农产品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三、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完善灾害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农村气象信息服务能力建设，拓展气象为农服务领域，提高预报准确度和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继续加大洪涝灾害防治力度，加强重点易涝区治理，提高抵御洪涝灾害能力。全面落实防汛抗旱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明确洪水风险管理目标并强化相应措施。落实“林长制”，加强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增强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和扑救能力。加强种子苗木检疫监管和农作物重大疫情监测预警及阻

截防控。提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强化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疫情处置和扑杀补贴机制。

四、强化农业信息化建设

加快建设县级耕地基本信息数据资源、农产品市场交易数据资源、农业投入品数据资源、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基础信息数据资源等数据库平台，归集整理农业全产业链信息。建立健全重点农产品监测预警体系和重要信息发布机制，为农业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市场预警、政策评估、资源管理、舆情分析等服务。利用 5G 移动通信等技术，大力推动精准作业、智能控制、远程诊断、遥感监测、灾害预警、地理信息以及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的应用。

专栏 6-3 森林防火重点项目

石新镇林场防火站维修改造项目，重点维修改造防火车库、防火储备库、防火指挥室等，以及道路铺装、排水、地下水池、景观绿化、锻炼场所等。

第三节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赋予家庭经营新内涵，重构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鼓励规模化与集约化经营，提高农民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提升农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引导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方式。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农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流转，

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以大米、河蟹、碱地柿子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为引领，形成精品打市场、市场保订单、龙头结联盟、联盟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农业现代化、规模化经营模式。

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实施农民创业、能人带动、返乡创业计划，引导农民创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引导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委托流转、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兴办或参与兴办经营主体；鼓励城市资本流向农业农村，引导工商企业投资现代新型农业；鼓励经营主体联合、联动，发挥各自特色、特长，上下游联合共闯市场。

三、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按照强化公益性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经营性服务和自助合作性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支持农垦集团、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经纪人、龙头企业等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服务。

四、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

坚持适应新形势、新需求，积极构建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实

施农业物联网工程，大力提升农业信息化水平。加大推动厂家互联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建设力度，为工业产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销售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务。充分发挥厂家互联网电商服务站网络优势，拓展综合服务站功能，打造集农产品贸易、仓储、物流配送，农特产交易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流通网络。

第七章 统筹城乡 绘就城乡融合发展新画卷

以缩小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以新型城镇化作为解决全县“三农”问题的抓手，促进农业人口有序转移，推动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乡村成为城市功能的延续，让城市成为乡村的现代公园，把盘山打造成全市北部人口集聚区，建设全市副城区、现代化小城市。

第一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城乡全民共建、普惠城乡共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探索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一体化规划、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统一、制度并轨。

一、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统筹规划城乡空间资源。遵循主体功能定位，开展县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科学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主要控制线，强化乡村开发强度管控。坚持通盘考虑城镇和乡村发展，统筹谋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空间布局。科学安排县域乡村布局、资源利用、设施配置和村庄整治，推动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

二、以特色小镇引领城乡融合发展

把特色小镇作为联结城乡发展的桥梁和纽带。紧紧抓住“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的政策机遇，按照“巩固优势、补齐短板、空间协同、凝聚合力”的基本思路，提升特色小镇在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的综合承载能力，带动城乡融合发展。围绕镇域产业发展方向，聚焦产业协同、优势互补，重点探索构建以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为支撑，以特色小镇为抓手，以“产城融合”为重点的小城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梯级圈层卫星城”模式，培育特色小镇和特色产业带动引领农业人口城市化的高质量发展动力系统，解决非户籍人口进城落户积极性和农村产业化程度“两个不高”的问题。

专栏 7-1 盘山县特色小镇培育工程		
名称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文旅、农旅融合型	以特色农产品综合开发利用（种养+市场+加工）项目、文化遗迹保护传承开发项目带动特色小镇文旅、农旅融合型全域旅游经济发展，重点培育胡家知青点、民宿村、森林公园、稻田风景、设施农业等为主体特征的全域旅游小镇经济发展。	胡家镇、沙岭镇等。
生旅融合全域旅游型	以生态遗产保护开发项目带动特色小镇生旅融合型全域旅游经济发展，重点培育以高升森林小镇、太平水上公园小镇（绕阳湖等）为主体特征的全域旅游小镇经济发展。	高升街道、太平街道等。
特色枢	以重要交通枢纽为依托，重点突出培育陈家（通用	陈家镇、甜

专栏 7-1 盘山县特色小镇培育工程

组 驿 站 型	机场)、甜水(高铁)、太平(高速)特色驿站型小镇经济,打造驿站经济综合配套服务功能综合体。	水镇、太平街道等。
------------	---	-----------

三、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

打通城乡人口双向流动的新通道。深化人口管理制度改革,探索消除人口双向流动的户籍壁垒试点政策,鼓励资本、知识、信息、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村流动。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就业准入、登记管理、就业服务、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和政策扶持为主要内容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健全就业工作基层平台,完善县城人力资源市场一站式服务大厅建设和重点镇(街道)人力资源服务场所建设,加强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和专业化队伍建设。加快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积极探索油田工矿用地再利用,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城乡一体的资本要素市场,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允许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农村兴办各类事业。

专栏 7-2 羊圈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程

按照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生产需要,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开展农用地复垦整理工作,以建成集中连片高标准基本农田为目标,统筹推进区域内农村建设用地、低效利用耕地和其他土地整治,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重点开展低效盐田复垦、宜农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改造,提升耕地质量和产出能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

第二节 培育乡村振兴发展新动能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培育乡村振兴发展的新动能，保持乡村发展活力，发挥乡村“压舱石”和“稳定器”功能，让乡村振兴持续走在全市前列。

一、优化乡村“三生”空间

以生态保护为前提，综合协调农业生产空间、农村生活空间与乡村发展空间关系，保护“绿水青山”的自然生态与耕地资源。

集约优化生产空间。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合理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强种养特色分区引导，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稳定；严格划定湿地生态保护区、畜禽禁限适养区、辽河保护区三区，切实保护绿色可持续产业发展空间。适应农村现代产业发展需要，科学划分大米、河蟹、设施农业、畜牧业等乡村经济发展片区。

合理布局生活空间。科学评估县域土地现状，遵循乡村传统肌理和格局，综合协调城镇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划定村庄发展范围红线与保护空间。合理确定乡村生活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规划建设和完善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体活动广场、村级办公场所、公园、停车场等村落公共生活空间。配套完善乡村菜市场、快餐店、配送站等大众化服务网点，加快建设乡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充分维护原生态村居风貌，保留乡村景观特色，保护自然和人文环境，注重植入时代感、现代性元素，强化空间利用的人性化、多样化。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保护辽河口湿地等自然景观和古村落、田园景观，创造碧水蓝天、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生态环境。加强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修复，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全面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各镇（街道）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

二、塑造新时代乡村功能形象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兼顾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努力实现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丽生活的“三美融合”，绘就农村发展新画卷。以规划引领乡村建设发展，健全镇村规划体系，夯实农村发展基础，依托乡村生态、文化、社会的价值优势，唤醒乡村潜能、均衡配置资源，把乡村优美环境、人文风俗、历史文化等特色资源在空间上进行集中和集聚。统筹规划管控乡村整体景观风貌，统筹农房单体个性设计，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升级版乡村，做到“一村一魂、一村一韵”，避免千村一面，防止乡村景观城市化。力争到2025年，全县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要突破，初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以壮大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新主体为目标，强化政策创新和制度设计，激活农村经济发展活力，构建盘山乡村振兴多模式推进、多主体参与、多要素发力、多业态打造的多元化新格局。重

点推动农业与商贸物流、储藏保鲜、中央厨房、直供直销、个人定制等产业配套发展，推动农业与文化、教育、生态、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与信息产业融合，向在线农业、智慧农业、农业众筹等新技术产业类型渗透，催生产城融合型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快速发展。全力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合理布局农产品集散中心、田间地头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和展销中心，将乡村生产逐步融入区域性产业链和生产网络。

四、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实现“义务教育、基本社会保障和基本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不断完善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以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灾害、法律等专项救助为辅助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建立全方位、广覆盖、多层次的盘山特色公共服务体系，为聚人气、增人口打下坚实的基础。力争到2025年，全县优质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提高，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程度省内领先。

第三节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坚持城市建设和城镇化同步推进，不断提高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使城乡居民平等参与城镇化进程，共同分享城镇化发展成果，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一、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积极探索新县城和建制镇街落户政策，以促进农民进城就业、生活为目标，着力解决已经转移到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问题，主动适应农业转移人口高流动性要求，尽快实现社会保险权益可顺畅转移、接续，逐步完善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养老、住房、基本生活保障等公共服务体系。坚守“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动摇，始终将其作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积极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范围，满足刚性和改善型需求。积极推动人才落户，深度落实“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改革，探索实施落户“零门槛”，同步加强农业转移人口教育和培训，提高农民工的就业能力和收入水平，确保“来得了、过得好”。

二、提高城镇化管理和城镇建设水平

坚持强化新型城镇化宏观管理，转变发展方式，完善治理体系，建立多元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质量，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的现代新型城镇体系。以建设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为牵导，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提高城镇化建设全局性；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提高城镇化建设的系统性；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提高新型城镇发展的持续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提高新型城镇发展的宜居性；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新型城镇发展的积极性。重点抓好国家新型城镇化支持政策对接和项目扶持资金申请工作，加快推进中医院改扩建

及重大疫情救助基地、城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基础设施等 81 个重点项目建设。

三、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

全力推进城乡“五网”建设，加快构建通达通畅的交通网、稳定可靠的能源网、泛在先进的信息网、高效便捷的物流网、功能完善的地下管网，全面提升农村与中心城区基础设施的发展质量和效益。构建通达通畅的城乡交通网，打通农村连接县域的交通大动脉，加快推进中盘线拓宽改造工程，实现与县中心城市经济圈路网的互联互通；农村公路维修改造 700 公里，推动全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全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盘山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模式，为乡村振兴提供支撑，为交通强国当好先行。建设覆盖城乡的清洁安全高效能源网，完善电力、热力、燃气管网等能源输配设施，努力打造智慧能源系统建设先行区；围绕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加快 5G 网络建设，使光纤网络和 5G 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农村地区；优化邮政快递、电商物流网络节点布局，全面加快乡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城乡物流配送网络，构建繁荣舒适的生活圈、完善便捷的服务圈；全面推进污水管网建设，逐步消除城区、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

第八章 改革开放 加快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

抢抓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东北振兴发展等重大历史机遇，全面深化各领域改革，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区域协同合作，在强化区域合作中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努力形成有利于盘山绿色转型、全面振兴的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高水平全面开放新格局。

第一节 打造对外开放发展新高地

着眼于进一步打通盘山对外开放的大通道，构建开放合作的大枢纽，拓展开放合作的新空间，打造对外开放发展的新高地。

一、积极拓展开放发展新空间

坚持以资源兴产业、产业带投资、投资促发展，完善区域融合产业链，打造服务东北亚地区的国际陆海联运新枢纽，强化开放枢纽功能。突出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作用，统筹协调资源开发秩序，合理布局开放型产业，探索协同建设“飞地经济”，促进与周边区域产业协同融合发展。积极对接辽东湾沿海港口资源、保税物流综合服务功能，推动盘锦港保税物流中心与东北快递（电商）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中心协同互动。依托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政策优势，积极复制成功经验，实施新兴市场拓展和“一带一路”市场开拓专项行动。牢固树立经济命运共同体新理念，支持有实力的涉外企业与“一带一路”国家境外企业合作共建外向型经济特色产业园，谋划共建跨境经济合作区，将交通走廊打造成为经济走廊。大力推进跨境产业链共建、商贸物流互通、要

素配置共享优化和人文交流合作，全面深化与东北亚地区国家和城市多领域、多层次的务实合作，突出门户枢纽功能，在辽宁沿海经济带打造“一带一路”衔接门户的新格局中发挥突出作用。

二、构建产品双向互动融合集散新模式

依托东北快递（电商）物流产业园，推动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探索营造关检互认互信等政策环境。争取在盘山县设立“辽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盘山分园区”，吸引一批跨境电商和进出口企业，整合包括商贸、信息、资金、物流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培育线上线下全产业链、全领域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力争将盘山县建设成为国际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交易中心和商品集散中心。积极争取“市场采购”贸易政策试点，努力成为重要商品进口集散地。支持优势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建设国际化营销网络、生产基地和区域总部。加快培育以东北快递（电商）物流产业园为核心的出口集散地。力争到2025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6亿元。

三、积极发展新型消费

加快推进陈家通用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公铁水空”一体化的流通领域战略优势，形成以外部消费带动盘山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以新商贸为着力点，引领和促进新型消费上台阶。通过数字赋能，推动传统商贸的主流业态、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实现“人、货、场”重构及创新升级，加强与网络经济先进地区协调互动，做大做活“场”的资源，把盘山建设成国内国际新型消费循环的流通支点和仓储节点。以新基建为着力点，加速

推进和完善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畅通的互联网通讯体系 and 高效发达的快递物流体系和配送网络，锚定线上经济发展中的物流配送、客户服务等线下支撑领域，打造“盘山服务”品牌，在国内国际新型消费循环中占据重要位置。以新媒体为着力点，促进新型消费与三次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拓展时尚消费、定制消费、信息消费、智能消费等新兴消费领域，增加健康、养老、医疗、文化、教育以及安全等领域消费的有效供给，推动传统生产、消费行业转型升级，激发全社会消费活力。

第二节 持续优化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坚持“高端要素引进来”与“尖端企业走出去”相融合战略，鼓励企业扩大对外投资，完善开放型对外投资体制机制，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建成全省“双循环发展”先导区。

一、打造外商投资政策新高地

坚持把吸引国际投资、人才等资源要素聚集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建立更加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管理模式，在投资服务中不断优化完善便利化举措。密切关注信息技术、产业金融、精细化工、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对外开放动态，超前对接外商投资意愿，争取走在全省对外开放的最前列，鼓励引导国际知名城市运营商参与盘山县城市改造项目。完善外资准入及准入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力争到2025年，将盘山打造成为营商环境国际化示范县、投资经营便利化新典范。

二、建设有利于本土公司对外投资的新机制

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制定优惠政策，强化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发挥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境外并购，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及研发中心等；鼓励本土石化及精细化工企业与境外企业加强股权合作，促进与国际市场的融合，打造国际化产业链条。深入研究国际经贸规则，探索引入第三方成立国际贸易规则专业研究机构，引进专业人才，为对外投资企业和服务外包企业提供智力支持。

三、打造促进资本更加活跃的要素市场

实施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为盘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聚新动能。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积极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解决好土地、劳动力、资本等深层次问题，消除各类隐性壁垒，让各类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重点推动宝来生物、浩业化工上市融资、入市融地。整县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国家试点工作。创新土地交易机制、交易运行模式、交易服务体系，探索国有土地和宅基地入市交易，建立规则透明、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服务健全、监管完善的土地二级市场。建立诚信褒扬、失信惩戒的信用监管机制。加强监测监管，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完善市场分析研判和管理调控的具体措施。

第三节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坚持“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全民共建

营商环境理念，按照“高效便捷、惠民利企”的原则，创新体制机制，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完善政策执行方式、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打造创新创业政策洼地、服务高地。

一、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

健全盘山县政务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承接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动态调整盘山县行政许可权力清单。扎实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逐步实现群众办事“零跑路”。积极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加快实现“一扇门、一张网、一次办”。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向镇级延伸。设置“一窗通办”综合受理窗口，推进政务服务“简易办”改革。强化审批和监管协调联动，建立行政审批、监管联动机制。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抓好“线上政务、网上政府、掌上政府”的建设运营。修订首问负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容缺受理、一次性告知、办不成书面说明等制度，规范审批服务行为。

二、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持续优化“容缺审批+企业承诺”审批制度和建立“审批代办+项目管家”服务制度，完善企业开办服务链条，确保企业开办时限压缩在1个工作日内；高质量提高就近办税服务，建立镇街新增纳税人信息采集工作机制，有效减轻纳税人负担；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培训指导，确保相关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评估，持续推进行政审

批制度改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督促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等已申请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时向社会公开展示。

三、推进“数字政务、便民政府”建设

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上接国家和省、市，覆盖全县的“数字政府”体系。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深度推广大数据应用，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养老保险实现“一站式”办理，解决银行、社保“分头跑”的问题；职工和城乡居民工伤、生育、医疗保险实现全流程办理，解决二次报销、高额补充保险“分头跑”问题；不动产登记实现全链条办理，从不动产登记、契税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公证（不动产继承、赠与、析产、抵押登记）实现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搭建“零工一站式共享用工平台”，有效破解“人找不到活、活找不到人”的社会难题。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一网通办”，县、镇（街道）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稳定在80%以上，80%以上高频事项实现“掌上办”；政务服务、执法监管、基层治理等领域“信息孤岛”实现100%打通；县本级部门专网实现100%整合。

四、深化财税制度改革

规范县镇（街道）财政分配关系。合理划分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调动镇（街道）聚焦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对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监管，加强

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遏制政府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持续保持监管防控高压态势。深入落实个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免、社保费降率、深化增值税改革等中央和省、市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持续增强企业发展动能和获得感。

第四节 加快国资国企改革

以创建一流企业为目标，着力推进混合所有制、股权多元化改革，打造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升级版”。

一、全力推进和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切实发挥好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稳定器”作用，突出抓好改革落实、科技创新、结构调整、职能转变，为盘山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持续深化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改革，落实工资总额管理制度。严格实施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试点。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推进“一企一策”改革，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改革。

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职能，规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作为县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的性质定位，确保国有资产监管政策、目标、任务与中央、省、市一致。规范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的关系，健全国家出资企业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产权管理、

风险管理等专项管理制度，健全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等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现国有资产监管的全覆盖，为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加快资源整合和企业重组、培育核心竞争力企业创造条件。

第九章 夯实根基 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新高地

牢牢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共生，生态经济化与经济生态化并举，强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速生态资源向生产力的深度转化，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第一节 构建生态文明五大制度体系

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为核心，加快构建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推动盘山县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

以全民共建共享为目标，加强生活理念绿色化宣传，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县范围内弘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对生态文明价值观的认识，强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建设意识，激发居民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把建设美丽盘山化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倡导消费行为绿色化，反对奢侈浪费，引导居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养成绿色、环保、节约的生活习惯，减少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大力开展“光盘行动”。

二、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

把资源环境承载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先决条件，提高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性，打造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推进县城主城区内的石化、沥青混凝土搅拌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生态化设计，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动优势传统产业向品牌效益型转变。推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增效、自然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动工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重点加强石化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力争石化企业单位能耗降至全国同行业较低水平。建立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链，重点推进工业行业的“三废”循环利用，推进清洁生产。

三、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目标的责任体系

制定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办法，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落实控排承诺的一系列相关约束性指标，全面推行网格化责任，压实责任强化担当。完善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以及问责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以土地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生态环境治理为重点，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确保各项目标统计考核数据真实准确，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四、以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

体系

成立盘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按照权责统一、合理补偿、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探索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强化行政执法，依法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逐步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健全市场机制，拓宽环保投融资渠道，创新环保融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探索发展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产品，深挖“绿苇红滩”产业价值。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积极参与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开展重点行业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机制及技术方案的研发。构建主要工业点源、农村面源和无组织源的排放监管技术体系，研究污染物总量指标分配与实施对策。

五、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

生态安全体系

大力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功能性。依法依规推动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或淘汰类产能关停，加快引导低端低效产能退出；严格项目准入管理，加强项目规划选址、环评、能评、用地标准控制和安全生产评估审查，禁止投资建设不

符合产业政策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各类项目；持续落实推进辽河沿岸、森林公园、八一水库、青年水库等生态区域的保护，加强国家生态公益林建设，努力增加森林碳汇。严格森林执法，禁止生态公益林采伐，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努力实现林草覆盖率、林草蓄积量、林草固碳能力“三增长”。实施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加强污染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完善各项环境应急预案。

第二节 推动实施八大工程

推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多样性保护、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畜禽养殖综合整治、固体废物处理八大工程，夯实盘山县生态文明建设根基。

一、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程

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加快提高清洁取暖比重，有序扩大农村地区集中供暖延伸覆盖范围。强化散煤燃烧污染控制，严禁销售使用含硫量超过1%、灰分超过16%的散煤，禁燃区内取缔全部散煤销售网点。加强城市扬尘、烟尘管控，基本实现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油烟治理全覆盖。加强机动车和油品管控，严格实行高排放车辆区域禁行、限行工作，建立超标排放车辆维修治理制度和体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垃圾转运站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大在线监督管理力度。

二、水污染综合防治工程

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划定、勘界、立标工作。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年度风险评估，定期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制定保护区及其影响范围内的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加强对近海海域水污染环境监管和综合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取缔违法入河排污口。实施河道清洁行动，深入落实河长制，制定实施“一河一策”达标方案。重点对镇街建成区黑臭水体开展整治，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杜绝设施停运、空转，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理处置，镇街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

三、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工程

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全县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开展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严格管控石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对县域内石油开采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组织开展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逐步建立土壤治理与修复技术体系。

四、生态多样性保护工程

开展大规模绿化行动，扩大植树造林面积，减少土地退化面积。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保护培育森林生态系统。创新产权模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植树造林，严禁天然大树进城。加大景区景点、林地、湿地、畜禽禁养区等保护力度，适度开发公众休闲、旅游观光等旅游产品。优化城乡绿道、郊野公园等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布局，开发生态体验精品线路，打造绿色宜人的生态县城。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加大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景观多样性保护力度。完善珍稀濒危物种检测体系，扩大人工放流的品种、数量和范围，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多样性。

五、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着力解决湿地碎片化问题，建设完整的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将辽河口盘山境内建成全国重要的湿地生态公园。推进县域海岸生态修复、退养还湿，扩大植被面积，恢复原生态滩涂，保护修复湿地与河湖生态系统。重点加强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辽宁盘山绕阳湾国家湿地公园、羊圈子省级重要湿地及小微湿地建设。建设生态监测站、观鸟点，完善湿地科普宣传教育和湿地科研监测设施，合理开展生态旅游。开展水体富营养化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研究，在辽河、大辽河干流和主要支流、各大水库等重要湿地建立水体富营养化和湿地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示范项目。

六、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程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大力推广粮食作物、设施农业及蔬菜、果树等经济园艺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农用地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薄膜。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落实《盘锦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实施方案》，研究出台秸秆综合利用方案。到 2025 年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率达到 100%，重点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

七、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人口聚居区等禁养范围作为重点，加强环境监管。在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在非禁养区内，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杜绝过量使用。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建立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切实推进全县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八、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推进进程，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

系。积极推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建设，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准入标准，逐步淘汰规模小、工艺水平低的企业。加快固体废物智慧平台建设，以科技化、智慧化的固废监管模式，逐步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处置或利用全过程监管，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建立废铅蓄电池和废机油等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体系。

第十章 聚焦民生 完善普惠共享社会公共服务新保障

坚持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注重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均衡布局和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第一节 保就业促创业

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下限，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形成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自主创业带动就业的新机制，努力实现充分就业。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

制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的鼓励政策。出台服务企业用工激励办法，推进政府购买就业服务，强化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坚持重点企业挂钩联席制度，优化用工帮办服务。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内招外引相结合，适应需求灵活招聘，建立健全 e 就业定期视频求职招聘机制，打造“零工儿”便民就业智能共享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微信链接、就业创业公众号等平台开展招聘。完善在外人员信息台账，积极利用信息库服务群众就业和企业用工。鼓励企业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逐步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

二、发展经济扩大就业

提高经济发展与就业、新旧动能转换与扩大就业“双联动”。

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发展就业主渠道，稳住就业基本盘。促进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推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政策服务向新就业形态覆盖。对符合条件的新兴业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加快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支持家庭服务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大力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加快推进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市场化配置人力资源的能力。

三、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优化升级创业环境，实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允许小微企业和自由职业者，依法将住宅、公寓登记注册为营业场所。依托科创大厦，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返乡下乡创业；结合新型城镇化试点政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相关人员返乡创业试点，推动人才链、资金链、产业链、创新链全要素集聚，实现创新、创业、就业良性循环。支持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鼓励引进专业风险投资机构，为创业创新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鼓励龙头企业围绕主导产业或企业自身技术需求，建设专业性科技企业孵化器，为上下游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孵化服务。

四、强化培训优化就业

贯彻落实新一轮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出台盘山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实施细则，推动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逐步实现培训对象普惠化、培训资源市场化、培训方式多样化、评价机制多元化、培训管理规范化，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扩大职业（工种）补贴范围，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项能力考核相互补充的评价机制和培训补贴制度。

五、聚焦重点帮扶就业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强化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以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民工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制定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落实城乡一体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坚持党对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积极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等工作。

第二节 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优化公共资源供给结构和质量，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重点培育优质教育资源，完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加

快推动体育文化事业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一、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坚持“大卫生、大健康、大服务、大共享”理念，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现代医疗卫生体系。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药分离，健全职能明晰的协同联动机制，形成“三医联动”、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医改财政补偿机制。制定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探索实施家庭医师（护士）执业管理新机制，鼓励公立医院医师优先到基层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补上新冠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弱项，提高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加强医疗救治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监督体系的建设，加强对重大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严格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扩大基本药物制度覆盖面。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职业病、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医保政策，到 2025 年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 90%和 75%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政府补助标准达到筹资水平的 80%以上。

专栏 10-1 医疗共同体工程

以县医院为诊疗中心，推动县——镇——村一体化管理的紧密型医疗共同体全面建成运行。重点完善县医院检验中心、病理中心、影像中心、心电中心、远程会诊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硬件设备；强化村（社区）卫生机构软硬件提升建设；持续优化远程诊疗服务水平，提高硬件支撑能力。

专栏 10-2 补短板强弱项医疗体系

重点推进盘山县中医院改扩建及重大疫情救助基地项目、盘山县人民医院平战转换综合楼项目、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建建设项目、盘山县医用机器人区域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盘山县人民医院应急储备库项目、盘山县人民医院妇产儿童科室提升建设项目、盘锦市盘山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其中，将盘山县中医院改扩建成以中医药诊疗治疗、康复、疫情救治基地为特色的综合型中医医院；盘山县人民医院平战转换综合楼具备平战两用功能，发生疫情时整栋楼可转换为负压病房。

二、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完善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探索“互联网+医疗”模式，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建立居民体质大数据库，促进人口健康发展。认真开展妇女儿童工作，深入贯彻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加强妇幼保健体系建设，保障妇女儿童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和未成年人事业全面发展。深入贯彻《盘山县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20-2025年)》，充分照顾青年的特点和利益，优化青年成长环境，服务青年紧迫需求，维护青年发展权益，促进青年全面发展。建立健全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筛查预防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减少出生缺陷和残疾的发生。

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统筹全县体育设施资源，鼓励各类体育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快公益体育设施建设，推进社区体育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推动全民健身。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深入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以学校、社区为重点，大力推动健身休闲、竞赛表

演、技能培训、场馆服务等重点体育产业发展。到 2025 年，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居民比例达到 70%以上，国民体质主要指标达到全省中等水平。

三、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坚持基础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加快消除城乡差距、校际差距，均衡合理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提升义务教育公平度、适合度和满意度，努力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优质均衡教育。引导社会力量建设普惠性幼儿园（托儿所），实现义务教育校舍和场所标准化；加强普通高中校园校舍设施建设，全面解决大班额问题，提升教育环境，推进教育品牌化；依托全市在甜水建设石化技校的资源优势，增强职业教育资源供给能力，努力建设适应盘山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具有盘山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大贫困学生资助力度，构建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的资助体系，实现困难学生群体资助“全覆盖”，确保无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到 2025 年，实现城乡广大幼儿就近入园，有效缓解“入园难、入园贵”的矛盾；各学段教育教学质量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全面打造“数字化智慧教育”全国示范县。

专栏 10-3 名校名师名校长培育工程

建设完善名校联盟、集团办学、教育发展共同体等紧密型办学模式，通过一对一、一拖三、“名校+弱校”、“名校+新校”、“名校+民校”等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深入推进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力争到 2025 年，全县

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占比达到 35%以上，省、市级优秀校长和教师人数实现翻倍。

专栏 10-4 均衡优质教育项目

重点实施盘山县高级中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盘山县寄宿制学校校舍设施建设项目、盘山县职业教育中心实习实训基地改建提升工程项目、盘山县义务教育能力提升项目、盘山县弘毅中学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盘山县国际青少年足球培训中心和盘山县新时代百姓大学堂项目。

第三节 构建公平高效的社会保障体系

把社会保障作为民生之基，强化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保险为重点的基本保障，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一、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制度，确保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覆盖率稳定在 99%以上。强势推进被征地农民刚性进保、即征即保、应保尽保。做好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增强失业保险基金保障能力。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阶段性“减免缓”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按照上级部署，及时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相关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的建设和运营，强化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融合发展、覆盖全体老年人的多层次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范围。到 2025 年，社

社会力量经营的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70%以上，专业机构运营的日间照料中心达到 50%以上。

二、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整体推进民生福利事业，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全面推行以常住人口为对象的“救急难”服务，构建涵盖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受灾、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和临时救助等 9 大救助制度的“大救助、大联动”现代社会救助保障体系。镇（街道）层面设立“一站式”救助窗口，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探索低保标准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解决“支出型”贫困难题。妥善做好困难企业职工和关停并转企业失业职工社会保障工作。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施关爱留守妇女儿童和空巢老人计划，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残疾人保障服务体系。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一章 文化强县 提升盘山发展软实力新优势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培育盘山文化软实力。

第一节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正确舆论引导，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全面提升居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树立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厚植爱国情怀，筑牢精神之基。

一、牢固树立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奋发向上的精神动力。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提升居民精神风貌，以传承发展盘山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为核心，倡树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积极申请承建东北地区国歌展示馆等革命教育基地，培育盘山文明新风尚。强化学习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让广大居民准确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深刻理解并发自内心地认同其核心要义，持续拓展文明城市创建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自信。

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推动核心价值观宣传覆盖各类媒体、各类宣传文化阵地、各类人群、各类公共空间。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公众人物、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示范作用，积极培树在全国、全省、全市有影响的道德楷模人物，持续推动“身边好人”活动。深入实施市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市民文明素质提升，促进全社会形成“善、孝、爱、忠”的良好道德风尚。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融入到文艺精品创作、文化惠民活动、文化产品生产中，使之转化为群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创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赋予时代内涵，展现永久魅力。

第二节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传承优秀文化，凝聚文化内涵，弘扬人文精神，提升居民文明素养，着力建成文化繁荣、风尚文明的文化强县，不断扩大盘山美誉度、增强盘山人文底蕴。

一、弘扬盘山人文精神

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利用好历史文化资源，注重保护乡村原始风貌、文化特色和自然生态，打造兼容并蓄、特色突出的“人文盘山”。实施传统古长城文化、民俗文化等整理挖掘、传承创新计划，开展本土传统文化资源普查调查，梳理汇总各时期、各镇（街道）、各类型文化资源，扎实推进乡村文化传承记忆工程，加快建设优秀传统文化研究、保护传承、传播交流体系，高效利用县图书馆数字资源系统等数字化载体传播传统

文化，开展多样化传承活动。围绕盘山历史地域文化精髓，提炼具有时代特征的精神内核，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盘山文化氛围。

二、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深入实施多领域、多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全社会移风易俗、革除陋习、反对迷信邪教、追求健康文明。实施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加大对居民公共文明素养评价，形成正向激励导向。全面开展文明素养宣传教育，开展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活动。深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文明活动，推进垃圾分类行动，利用互联网、自媒体等大力传播新风正气，确保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的目标如期实现。

第三节 构建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坚持为民利民惠民导向，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现代化，构建具有时代特色的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一、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

落实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评价体系标准，完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共同繁荣。重点推动盘山县全媒体智慧广电平台改造、东北特产博物园、盘山县国家应急广播系统、盘山县有线电视网双向改造、盘山县城市文化运动公园、盘山县图书馆、盘山县湿地文化博物馆等项目建设，并推动县城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博物馆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推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和数字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引入社会资本,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健全群众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

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智能化

利用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为公共文化服务助力赋能,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提高供需匹配度,着力打造引领社会软实力提升的盘山文化智能化服务平台。统筹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智能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多样化、便民化水平。重点推进县图书馆项目智能化改造建设,提升阅览室、图书室、学术活动室、报告厅、展览厅、多功能厅、电子阅览室、24小时城市书房、智能借阅系统和监控系统、图书购买等功能。加强城乡文化产品供给,全面提升镇(街道)、村公共文化场馆和乡村文化站服务水平和能力,完善公共阅读服务体系,推出多类文化产品,探索实施“菜单式、订单式”文化服务方式,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的文化需求,提升全民文化素养。

第四节 打造盘山特色文化产业

丰富地域文化的时代内涵,强化“传统文化产业化、优势产业文化化”,不断优化文化产业结构,推动文化赋能盘山发展,提升文化引领发展能力。

一、挖掘提升传统文化资源价值

以继承和弘扬历史传统文化为核心，提升文物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教育效果，为文物保护、文化传承、推进盘山振兴发展作出贡献。统筹推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着力加强文物保护修复和展示传播，着力深化文物价值挖掘和创新利用，着力突出加强革命文物抢救保护和研究展示工作，落实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的责任。加快推进文旅融合，对优质文物、文化、旅游资源一体化开发，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文旅企业。重点推进数字再现工程，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和 5G 技术，加强与国际国内著名博物馆合作共建，逐步实现对文物和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展示。

二、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统筹发展与保护，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民间文化艺术团体的扶持力度，切实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振兴苇编、草编、苇画、剪纸等传统工艺，鼓励发展传统小吃作坊，农耕文化体验，激发产业发展内在动力。加强对红色文化旅游资源的挖掘整合，提升红色文化新时代精神内涵，培育红色旅游精品线路。重点推进甜水镇、胡家镇及得胜街道的“五·七”干校旧址、王铁汉故居、沙岭烈士陵园旅游开发项目，论证实施高升街道于喜彬烈士纪念塔、纪念碑和沙岭镇抗战纪念馆等红色文化旅游项目，增强盘山文化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深入推进书画盘山建设，深度挖掘历史文化、书画名家、名作资源价值，以及刘长年等盘山籍当代书画艺术名家回乡

创业，重点支持种石源文化产业园项目，做大做强文化产业，通过重彩中华系列壁画展示，将历史的回声刻进时代文化的记忆，传承发扬盘山文化，提高对外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十二章 固本强基 建设平安和谐法治新盘山

坚持风险防范和矛盾化解并举，主动回应和缓解群众诉求，逐步建立政府依法治理、社会有序参与、居民良性互动的现代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更有安全感。

第一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重点围绕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坚持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安全等问题入手，着力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消除隐患，着力抓重点、抓关键、抓薄弱环节，不断提高公共安全水平。

一、完善立体化综合防控体系

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公共安全共建共治新模式。充分动员社会公众依托社区、乡村等基层组织投身公共安全治理的各项活动，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基层第一响应者的效能，打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中的“最后一公里”。建立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社会安全体系和生态安全应急机制，加强对国防安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食品卫生、环境污染等突发性事件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大力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加大质量安全特别是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一网五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集中突破解决交通管理、环境污染、治安乱点

等热点难点问题，强化对高危人员、社区服刑和刑满释放人员、邪教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帮扶和管理。

二、健全公共安全预防化解机制

强化公共安全的风防范、隐患治理，从源头、过程和结果三个维度，构建全流程、立体化公共安全治理新体系。在规划、审批等入口环节上，严把质量关，从源头上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与生态安全、社会安全等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基层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的利益表达维护机制，构建“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社会组织服务群众、群众受益促进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完善大调解体系，实现公调对接、诉调对接、检调对接，有效化解群众矛盾纠纷。深入实施纠纷预防与多元化解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村级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强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完善网络舆论收集研判、引导处置机制，改进信访工作，完善社会矛盾疏导化解网络，提高对群体性事件及个人极端事件及时预警和妥善处置能力。

三、建设智慧城市管理中心

以党建引领智慧治理，构建集资源配置、运行调度、决策支持、融合应用、展示交流、宣传普及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大脑”信息化管理平台，打造集党建、城管、旅游、消防、交通、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城市管理中心，全面提升政府对城市运行体征预测预警、便民服务、指挥调度、统筹管理的能力。加强社会治理领域数据资源汇聚整合和挖掘分析，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城乡管理“体征

指标”，提供智能感知、智能预警、智能决策和调控方案，支撑城市自我调节、智慧运行、智慧服务，实现城乡治理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慧化。畅通舆情信息渠道，发现舆情线索，完善信息收集、交办、落实、督查、反馈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网格中心受理群众诉求效率，打造服务群众新通道。让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回应、及时办理、及时反馈，构筑起“马上就办”便民利民平台。

第二节 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

牢固树立“基层大治理”的理念，找准基层治理的突破口和关键处，把党的建设贯穿社会治理的全过程各方面，把基层党建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的工作优势，构筑具有盘山特色、时代特点的县域治理新模式。

一、构建“一核多元”基层治理体系

坚持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基层治理体制。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架起筑稳“党建引领、智慧治理”的四梁八柱。建立完善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服务管理体系，拓展社会服务管理功能，推进镇（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建设，加强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健全网上舆论引导机制，提升网络虚拟社会管理水平，促进网上政民互动。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培育壮大志愿者队伍，构筑立体志愿服务网络，实现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运行。依托网格管理服务中心，探索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和智

慧城市管理中心，建立健全基层社会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完善“党群同心圆”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深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推动党员志愿服务活动，零距离服务群众，实现基层管理的精细化和信息化。

二、创新基层治理机制

以新理念新思维指导基层治理实践，提升治理效能。探索自治、法治、德治融合的基层治理方式，完善人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化渠道，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要充分调动不同主体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性，有效整合各种资源，确立权责明晰、分工负责、内在驱动、激励有效的基层社会治理责任链条，进一步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镇（街道）与县级部门关系，推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覆盖，保证责权利相统一、人财事相配套。促进村（社区）职能归位，推动社区公共事务“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全面落实村（社区）事务准入制度。依托智慧城市管理中心，用信息技术打开点线面相结合、防控管打相贯通的治理通道，把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广泛运用于基层治理实践之中，倒逼基层治理变革，减少治理的死角和盲区。

三、进一步完善基层自治制度

增强党和政府有效管理能力，既要大力支持和帮助人民群众深化自治实践，又要切实引导他们正确行使好民主权利，推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走向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重点引导形成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委会、村经济（股份）合作社、村务监督委员会各司

其职，驻村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和村民共同参与的村级治理架构，健全村务决策机制，提升“村务工作权力清单”，建成基层治理典范县。依托盘山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深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实现基层管理的精细化和信息化。完善以城乡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居委会为主导，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为依托，其他各类社会组织和居民广泛参与的新型社区治理架构。积极推进居委会直选，规范村委会自荐直选工作，到2025年，全县社区居委会换届直选率达到100%。

第三节 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教育，锻造过硬的司法队伍，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不断提升法治盘山建设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县

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着力解决事关安全稳定、制约高质量发展、影响社会治理的突出问题，为地方改革发展、经济社会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推动各级政府依法履职、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发展稳定的能力。支持执法司法机关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规范执法司法权行使，提高司法公信力。广泛开展“八五”普法，加强法律宣传教育、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推动全社会形成学法、守法、尊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巩固提升法治城市创建成果，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创新和完善安保维稳、扫黑除恶、侦查破案、常态化打击整治、规范化执法机制，提升驾驭社会治安能力，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完善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提升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和镇（街道）法律服务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专业领域法律服务，持续完善法律援助制度，规范和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创新人民调解机制，健全社会普法宣传教育机制等内容。整合各类基层司法行政资源，增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产品项目，拓展人民调解领域，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司法救助体系，满足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

第四节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树立诚信是生产力的发展理念。立足于诚信盘山建设，着眼于盘山诚信品牌打造，持续完善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体系运营机制，营造诚信至上的营商环境、生活环境，形成诚信至上的好风尚。

一、着力推动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统筹推进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全力打造“信用盘山”。建立健全政府信用信息公开机制，开展金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政府采购、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社会组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诚信专项治理，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

二、逐步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体系

依托智慧城市管理中心，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逐步建成“一网两库、多点支撑”的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体系。加快信用信息平台信息整合和资源共享，着力推动信用试点建设，积极推广信用信息应用。完善“信用·盘山”网站，实现自然人信用信息、法人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工程建设领域综合诚信数据共享。

三、建立健全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建设信用制度体系，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开展区域信用合作。建立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建设管理机制。强化信用环境建设，引导公众提高自我维权能力，提高社会诚信意识。规范发展信用服务业务，鼓励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体制。

第十三章 强化组织 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强化责任担当，以重大项目落实狠抓规划纲要实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统筹协调机制、监督考核机制，形成全县上下一盘棋推动规划纲要实施的浓厚氛围，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第一节 加强统筹协调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领导作用。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持之以恒地抓好政治建设，巩固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制度治党成果，贯彻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根本方针，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把质量强党、“一岗双责”落到实处，真正做到同研究、同规划、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同问责。切实加强党委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强化党对统一战线和群团等工作的领导，健全决策咨询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推动盘山经济社会发展的智慧和力量，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二、加强规划的统领作用

本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在制定镇（街道）规划、专项规划、

经济区规划、年度计划、审批核准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特定领域相关政策时，要严格贯彻落实本规划的战略意图和主要任务，维护本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强化规划组织实施，形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为统领，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规划体系。

三、加强规划衔接协调

积极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空间规划相互协调，确保总体要求一致、空间配置和时序安排协调有序。各专项规划、各子规划必须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在发展理念、战略路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等方面，要贯彻落实全县战略意图，突出行业和区域特点，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

统筹推进国家安全、外事、边境管理、宗教、统计、审计、海关、海事、新闻出版、新闻发布、广播电视、供销、涉台事务、机关事务管理、接待、信访、调处、地震、消防、保密、无线电管理、气象、水文、老干、老龄、地方志、档案等工作协同发展。统筹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协、友协、文联、侨联、残联、社科联、红十字会、法学会、贸促会等群团组织，以及银行、保险、邮政、通信、石油、烟草、盐业等行业，主动作为、扎实工作、不断进步，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按照以规划带动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以要素保障项目落地的原则，有序推进要素保障，确保重大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重点针对宏观发展环境变化和发展实际，制定或落实一批强弱项补短板配套政策，调整、修订一批与“十四五”发展规划适配度不高的政策。

一、完善土地支撑

统筹安排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倡导节约用地，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探索尝试农村住房用地流转改革。积极申报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申请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用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积极组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油田工矿用地直接入市，分类推进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

二、加强金融和资本支撑

加大对项目融资服务力度，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深化银保合作，做好银企对接，抓好 PPP 等社会融资方式推广应用，重点做好各类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债券、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渠道利用工作，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服务领域建设。鼓励引导各部门积极对上争取各类中央预算专项资金，作为对“十四五”工作的有益补充。

三、加强科技人才支撑

坚持智力统筹，建立盘山县“十四五”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制定更具创新性和可操作性的人才引进培养优惠政策，引进并重点支持一批高层次科技领军型创新人才，搭建引进人才创业创新平台，扶持高层次人才载体建设。

第三节 强化监督考核

一、强化主体责任

《纲要》明确的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主要依靠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需要各级政府正确履行责任，调控引导社会资源，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推动市场主体的行为方向与全县战略意图相一致，并维护公平竞争。《纲要》提出的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领域的任务是必须履行的重要责任，与之相关的重要任务要细化分解，纳入全县目标管理考核体系，确保目标实现。《纲要》实施，必须坚持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规划监测评估

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和措施，明确工作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完善规划指标统计制度，建立完善监测、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人大、政协对《纲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规划中期评估机制，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规划进行调整修订。《纲要》

实施期间因经济运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由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报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实现“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要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高质量发展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抢抓机遇、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奋力追赶，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新盘山，实现与全国同步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而奋斗！